

“三农”决策要参

2014 年第 26 期（总第 82 期）

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障碍及对策建议*

内容摘要：通过对江苏省第一农业大市盐城市 6 个县（区）31 个乡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抽样调查发现：伴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兴起及其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对资金的需求远远大于传统经营农户，但涉农贷款“卡脖子”、经营大户融资难的问题日显突出。课题组在对其融资障碍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针对性建议：拓宽融资渠道，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体系和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提高自身规范程度和管理水平；涉农金融机构应加快量身定制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优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的政策等外部环境。

关键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融资障碍 对策建议

*本文是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2013 年研究课题“如何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课题编号：CIRS2013-9）的部分研究成果。

近年来，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得到了快速发展。仅以江苏省为例，截至 2014 年 6 月，专业大户 235416 个、家庭农场 34021 个、土地股份合作社 3638 个、龙头企业 2448 个，经营土地规模分别为 945.26 万亩、362.95 万亩、313.83 万亩、262.41 万亩。然而，伴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兴起及其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对资金的需求远远大于传统经营农户。但涉农贷款“卡脖子”、经营大户融资难的问题日显突出，许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只能单打独斗，从金融部门得到的支持有限，远不能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因此，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促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实现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新四化”同步发展，如何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成为关键。

2014 年 2~3 月，南京农业大学“如何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课题组对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滨海县、阜宁县、大丰市、东台市、亭湖区等 6 个县（区）31 个乡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了抽样调查。发放并回收问卷 500 份，其中有效问卷共 460 份，问卷有效率为 92%。调查对象主要包括专业大户 280 家、家庭农场 81 家、专业合作社 76 家、龙头企业 13 家和其它 10 家（包括养殖大户 2 家、种子培育 2 家、农药销售 6 家），涉及设施农业、养殖、水果种植和粮食种植等经营项目。

之所以选择盐城市作为样本调查市，是因为盐城市是江苏省第一农业大市。2013 年，盐城市农业总产值 991.67 亿元，在全国 284 个地级市中位列第二；农业增加值 489.18 亿元，位列全国第

三；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3344 元，在全国 27 个超百亿斤产粮大市中位列第一。连续两年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市。调研发现的问题具有代表性，提出的对策建议可供决策部门借鉴。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现状

（一）融资渠道狭窄，以银行融资为主

通过对 460 家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外源性融资渠道的调查发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渠道较为狭窄和单一，以银行融资为主。来源于农信社、农商行等一般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占比达到 54.78%，远高于其他融资来源。来源于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的贷款占比加总仅为 12.61%。四类经营主体的外源性融资渠道中，比重最大的均为银行贷款，占比均超过 50%。

表 1 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外源性融资渠道选择

类型	指标名称	农信社等正规金融机构贷款	商业信用	民间融资	新型金融机构贷款
专业大户 280（个）	样本数（个）	149	36	67	28
	比例（%）	53.21	12.86	23.93	10
家庭农场 81（个）	样本数（个）	47	5	21	8
	比例（%）	58.02	6.17	25.93	9.88
专业合作社 76（个）	样本数（个）	38	—	20	18
	比例（%）	50	—	26.32	23.68
龙头企业 13（个）	样本数（个）	11	—	1	1
	比例（%）	84.62	—	7.69	7.69
其它 10（个）	样本数（个）	7	—	—	3
	比例（%）	70	—	—	30
合计	样本数（个）	252	41	109	58
	比例（%）	54.78	8.91	23.7	12.61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多样化

相对于传统的小规模、自给半自给普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不断增长且日益多样化，融资需求在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范围、融资抵押类型等方面呈现出异质性。单一落后的农村金融产品供给不能很好地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新需求，使其融资遇到了瓶颈。

1. 融资需求大额化

相对于传统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面积扩大、生产要素投入增加、农业科技化和机械化程度提高，资金需求规模相对较大。如前期土地流转费用，建造标准化棚舍等资金投入以及学习先进农业科技的前期投入等。

表 2 所示，45%的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金额大于 10 万元，其中融资金额在 10 万~50 万元区间的达到 32.39%，融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达到 10.44%。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来看，除专业大户以外，其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比重均过半。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借款比重最大的区间是 10 万~50 万元，而龙头企业比重最大的则是 100 万元以上的区间。说明原有的小额信贷金融产品已经不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

2. 融资期限需求更倾向于中长期

相对于传统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在开展农产品加工、扩大种养规模、购置大型新型农业机械设备等方面投入的资金收

益周期长，需要长期贷款予以匹配。从融资资金的期限来看，需求较大的是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占比为 54.13%，1 年(含)以内的短期贷款占比为 45.87%。

表 2 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额度需求

类型	指标名称	10 万元及以下	10 万~50 万元	50 万~1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
专业大户 280	样本数	181	71	2	26
	比例 (%)	64.64	25.36	0.71	9.29
家庭农场 81	样本数	36	32	5	8
	比例 (%)	44.44	39.51	6.17	9.88
专业合作社 76	样本数	31	36	1	8
	比例 (%)	40.79	47.37	1.31	10.53
龙头企业 13	样本数	—	5	2	6
	比例 (%)	—	38.46	15.39	46.15
其它 10	样本数	5	5	—	—
	比例 (%)	50	50	—	—
合计 460	样本数	253	149	10	48
	比例 (%)	55	32.39	2.17	10.44

表 3 所示，从总体来看，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向于选择期限更长的贷款。在贷款期限 1~6 个月、6 个月~1 年及 1 年以上三个选项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需求的意愿选择比重分别是 22.17%、23.70%和 54.13%，说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偏好较长期的贷款。从各类主体来看，选择 1 年以上长期贷款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的比重分别为 57.50%、53.09%、47.37%和 61.54%。除了专业合作社以外，其它三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选择 1 年以上长期贷款的比重均明显高于 1 年及以下短期贷款的比重。

表 3 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期限

类型	指标名称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专业大户 280	样本数	64	55	161
	比例 (%)	22.86	19.64	57.5
家庭农场 81	样本数	16	22	43
	比例 (%)	19.75	27.16	53.09
专业合作社 76	样本数	19	21	36
	比例 (%)	25	27.63	47.37
龙头企业 13	样本数	2	3	8
	比例 (%)	15.38	23.08	61.54
其它 10	样本数	1	8	1
	比例 (%)	10	80	10
合计	样本数	102	109	249
	比例 (%)	22.17	23.7	54.13

3. 生产性融资用途更趋多样化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用途除了一般的生活性消费以外，其融资的生产性用途也更加多样化。如表 4 所示，具体包括土地租金；购置正常生产所需的种子、肥料、幼苗等生产资料；购置、租用大型农机具设备；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的大棚建设、养殖棚及养殖池搭建等基本设施建设；雇佣人工费用等方面。

从总体来看，样本经营主体用于购置生产资料的资金所占比重最大为 30.00%，其它依次为扩大规模建设费用 24.78%、农机具费用 23.26%和土地租金 16.96%。从各类主体来看，这四项资金用途也占据了绝大多数的比重。这与我们实地了解的情况是相符合的。据了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 万元以下的流动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原有小额信贷、联保金融产品的满足情况相对要好些，但目前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正值发展阶段，部分经营主体迫切需要流转更多土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这部分资金需求较多较大，满

足情况相对较低。由此可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额资金需求更为强烈。

表 4 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用途

类型	指标名称	土地租金	购置生产资料	购置、租用农机具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等基础设施建设	雇佣人工费用	其它
专业大户 280	样本数	43	91	72	62	8	4
	比例 (%)	15.36	32.5	25.71	22.14	2.86	1.43
家庭农场 81	样本数	19	28	12	19	3	—
	比例 (%)	23.46	34.57	14.81	23.46	3.7	—
专业合作社 76	样本数	12	12	23	28	1	—
	比例 (%)	15.79	15.79	30.26	36.84	1.32	—
龙头企业 13	样本数	4	1	—	3	—	5
	比例 (%)	30.77	7.69	—	23.08	—	38.46
其它 10	样本数	—	6	—	2	—	2
	比例 (%)	—	60	—	20	—	20
合计	样本数	78	138	107	114	12	11
	比例 (%)	16.96	30	23.26	24.78	2.61	2.39

4. 综合产权抵押融资需求旺盛

以往农村领域贷款主要是小额信贷、3~5户联保、公务员担保等，因为法律的约束，几乎没有综合产权抵押贷款。随着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政策的逐渐放松，越来越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希望以种养业的资产、房屋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综合产权进行抵押贷款。抵押担保物需求由传统的担保人、抵押物向产权抵押需求转变。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的土地主要是通过土地流转获取的。表 5 显示，从总体来看，89.13%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希望通过综合产权的抵押进行融资；从各类主体分别来看，九成左右的专业大户、家庭

农场和专业合作社也愿意通过综合产权抵押进行融资。

表 5 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权抵押融资需求

类型	指标名称	有意愿进行综合产权抵押	无意愿进行综合产权抵押
专业大户 280	样本数	250	30
	比例 (%)	89.29	10.71
家庭农场 81	样本数	73	8
	比例 (%)	90.12	9.88
专业合作社 76	样本数	68	8
	比例 (%)	89.47	10.53
龙头企业 13	样本数	9	4
	比例 (%)	69.23	30.77
其它 10	样本数	10	—
	比例 (%)	100	—
合计	样本数	410	50
	比例 (%)	89.13	10.87

(三)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满足程度低，资金缺口较大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满足程度较低。如表 6 所示，从总体来看，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仅有 31.74% 表示其银行融资需求得到了“基本满足”，而融资需求得不到满足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占 68.28%，其中“有较大资金缺口”的占 41.52%，“远远得不到满足”的占 26.74%。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来看，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中融资需求得到“基本满足”的分别占 30.71%、38.27%、28.96% 和 23.08%，远远低于融资需求得不到满足的占比。这说明，对于大多数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来说，其融资需求不能得到很好的满足，存在资金缺口较大的情况。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存在的资金缺口，普遍在 10 万元以上。表 6 显示的是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融资需求未得到

完全满足的情况下仍需要的融资额度。从总体来看，68.28%的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得不到满足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其中10万~50万区间的占比最大，为39.13%。从各类主体来看，未满足的融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中分别达到65%、70.37%、75%和92.31%。这说明，对于大多数融资需求得不到满足的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仍需要的融资金额在10万元以上。

表6 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满足情况及资金缺口

因素		指标名称	专业大户	家庭农场	专业合作社	龙头企业	其它	合计
融资需求满足程度	基本满足	样本数 比例(%)	86 30.71	31 38.27	22 28.95	3 23.08	4 40	146 31.74
	有较大资金缺口	样本数 比例(%)	121 43.21	33 40.74	30 39.47	4 30.76	3 30	191 41.52
	远远得不到满足	样本数 比例(%)	73 26.08	17 20.99	24 31.58	6 46.16	3 30	123 26.74
未满足的融资额度	10万及以下	样本数 比例(%)	98 35	24 29.63	19 25	1 7.69	4 40	146 31.74
	10万~50万	样本数 比例(%)	94 33.57	37 45.68	43 56.58	3 23.08	3 30	180 39.13
	50万~100万	样本数 比例(%)	80 28.57	16 19.75	11 14.47	3 23.08	3 30	113 24.57
	100万~300万	样本数 比例(%)	2 0.71	1 1.24	1 1.32	2 18.38	— —	6 1.3
	300万以上	样本数 比例(%)	6 2.15	3 3.7	2 2.63	4 30.77	— —	15 3.26

(四) 银行贷款受理份数占比高但实际发放金额占比低

表7显示，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13年共提交了641份贷款申请，银行发放贷款份数为449份，占比为70.05%，三分之一受理未发放。申请总金额为14370万元，银行受理并发放的金额

为 8536 万元，占比只有 59.40%。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情况与总体基本一致。可以看出，不仅银行受理未发放贷款的份数缺口较高，而且银行受理未发放的贷款金额缺口更大，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际获得的贷款金额占申请金额的比重并不高，融资需求未能得到很好的满足。

表 7 样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受理与实际发放情况（2013 年）

类 型	申请份数	发放份数	占比 (%)	申请金额 (万元)	发放金额 (万元)	占比 (%)
专业大户	385	283	73.51	3695	2120	57.37
家庭农场	106	66	62.26	1585	720	45.43
专业合作社	117	76	64.96	2696	1258	46.66
龙头企业	28	20	71.43	6324	4388	69.39
其它	5	4	80	70	50	71.43
合计	641	449	70.05	14370	8536	59.4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障碍因素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的弱质性因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体上还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自身存在弱质性。

1. 管理规范水平不高。大多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松散，内部规章不够健全。特别是财务管理不规范，出于节省开支的考虑，会计和出纳往往由一人担任，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差。有些没有开立结算账户，或者虽有账户但一直无结算往来，金融机构很难判断其真实经营情况。如表 8 所示，仅有 38.7% 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贷款时能提供完整的信息资料，而能提供完整财务报表的经营主体占比更少，仅为 14.13%。

2. 经营证件不全。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立门槛较低，有的仅办理了工商登记，而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法人登记等必要手续，缺少组织机构代码以及未申领贷款卡，经营证件不齐，限制了金融支持。表 8 显示，仅有 47.83% 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过了相关部门的认定和审批，占比不到五成。

表 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的弱质性因素

单位：%

因素		专业大户	家庭农场	专业合作社	龙头企业	其它	合计
贷款时能否提供完整信息资料	不能提供	21.07	22.22	11.84	—	40.00	19.57
	能提供部分	38.21	35.80	61.84	23.08	60.00	41.73
	能提供完整	40.72	41.98	26.32	76.92	—	38.70
贷款时能否提供完整财务报表	不能提供	41.43	45.68	48.69	15.38	80.00	43.48
	不能提供但有手工账	49.64	32.10	32.89	23.08	20.00	42.39
	能提供完整	8.93	22.22	18.42	61.54	—	14.13
是否经过相关部门的认定和审批	是	36.07	53.09	75.00	84.62	80.00	47.83
	否	63.93	46.91	25.00	15.38	20.00	52.17
是否允许多种方式的联合抵押	均允许	26.43	13.58	10.53	15.39	10.00	20.87
	部分允许	41.43	33.33	27.63	38.46	—	36.74
	均不允许	32.14	53.09	61.84	40.15	90.00	42.39
是否允许土地承包经营权、住房、宅基地抵押	均允许	11.79	11.11	6.58	—	10.00	10.43
	部分允许	37.14	29.63	28.95	—	—	32.61
	均不允许	51.07	59.26	64.47	100	90.00	56.96

3. 缺少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的有效抵押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供抵押、担保的有效资产数量不多。农业生产资料及产品由于流动性太强且价值难以评估，一般不被金融部门认定为抵押物。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来说，最大的资产除价值有限的生产资料之外就是房屋和主要通过土地流转拥有土地经营权的土地。而农民自用的房屋和拥有土地经营权的土地，法律上禁止用来担保或者

抵押，虽然现在政策放松，也只是在试点地区才可以。表 8 说明，在现有政策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银行允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林权抵押、设施大棚抵押、畜禽抵押、大型农业机械抵押等抵押方式获得融资的占比也仅为 20.87%，而银行允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抵押获得融资的占比则只有 10.43%。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金融机构贷款的发放，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满足的障碍。

（二）银行等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滞后因素

银行缺少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融资产品和服务。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的特点，传统的小额金融产品不能很好地满足其自身的需要。目前，小额信用贷款、联保贷款等传统信贷支农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且额度偏小，大多只能满足普通农户的流动资金需求。但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生产规模、延长农业生产产业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缺乏综合性金融服务方式和多样化信贷支持产品。如表 9 所示，仅有 12.17% 的经营主体享受到银行为其提供的具有针对性的融资产品和服务。缺少适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融资产品，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重要因素。

表 9 银行等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滞后

因素		指标名称	专业大户	家庭农场	专业合作社	龙头企业	其它	合计
是否有专门针对经营主体的融资产品或服务	是	样本数	33	14	7	2	0	56
		比例 (%)	11.79	17.28	9.21	15.39	0	12.17
	否	样本数	247	67	69	11	10	404
		比例 (%)	88.21	82.72	90.79	84.61	10.00	87.83

（三）政府政策等外部环境制约因素

1. **缺少风险分担机制。**风险分担机制主要是指针对农业的保险业务，特别是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支持。由于农业生产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天气、市场、季节等因素都可能对农业生产带来较大的影响，所以一直以来农业保险的赔付率都较高，使得各大商业保险公司很难获取利润，农业保险业务发展缓慢。而目前农村政策性保险覆盖面较低。如表 10 所示，仅有 44.57%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到政策性农业保险。这与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不能满足农村生产的需求，客观上也影响了金融机构支农的积极性。

2. **缺少信贷补偿机制。**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希望借助商业担保来获得银行贷款。但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的弱质性，商业担保公司在为其提供担保的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风险，在相关融资活动中难以实现目标利润，因而一般不愿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用担保。而有些商业担保公司的担保费用过高，也使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无法承受。这就需要政府采用资金担保的形式，财政出资为金融机构支农信贷做担保。而目前政府的信贷补偿机制较为薄弱。表 10 数据显示，仅有 42.17%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融资时享受到政府的支农资金贷款担保。信贷补偿机制的缺失增加了金融机构支持新型农业主体的信贷风险，现有保证金规模较小也影响了信贷支持力度。

3. **缺乏统一规范的涉农信用等级评定。**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的信用评价工作相对滞后。如表 10 所示，仍有 52.83% 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没有开展信用评级工作。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不能共享，信贷主体的信用价值难以有效发挥作用。农信社、农村商业银行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级，其他涉农金融机构不能共享，致使农村普遍存在贷款程序繁琐问题。受信息不对称的制约，金融机构信息来源比较单一，难以全面掌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销、成本、市场、盈利及风险等全面信息；无法对贷款对象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全程跟踪；信用评级缺乏有效整合，导致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缺少信用信息支撑。

表 10 政府政策等外部环境因素

因素		指标名称	专业大户	家庭农场	专业合作社	龙头企业	其它	合计
是否参加或享受到政策性农业保险	是	样本数	113	38	35	11	8	205
		比例 (%)	40.36	46.91	46.05	84.62	80	44.57
	否	样本数	167	43	41	2	2	255
		比例 (%)	59.64	53.09	53.95	15.38	20	55.43
是否享受到支农资金贷款担保	是	样本数	138	31	24	—	1	194
		比例 (%)	49.29	38.27	31.58	—	10.00	42.17
	否	样本数	142	50	52	13	9	266
		比例 (%)	50.71	61.73	68.42	100.00	90.00	57.83
是否开展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是	样本数	124	42	42	5	4	217
		比例 (%)	44.28	51.85	55.26	38.46	40	47.17
	否	样本数	156	39	34	8	6	243
		比例 (%)	55.72	48.15	44.74	61.54	60	52.83

三、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的对策

(一) 拓宽融资渠道，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金融机构

放宽农村金融市场准入标准，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金融机构。

1. 抓好大中型金融机构支农作用，发挥大中型农村金融机构

的资金、网络、产品等优势，优化信贷流程，创新担保方式。

2. 大力发展真正熟悉农村、立足农业、面向农民的小微型金融组织，积极组建农民资金互助社、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小贷公司，发挥小微型金融机构先天的信息优势和地缘优势，构建地方性、区域性、小型化、草根型为主要特征的农村金融机构体系。同时，加强各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与合作，从而强化农村金融的服务功能，加快形成农村金融市场体系。

（二）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体系和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

1.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抵押奠定基础。按照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流转，促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机制，扩大农村抵押担保物范围，允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抵押，促进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金融产品的运作。

2. 筹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提高农村各类资产的变现流通能力。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可以在一些市、区县率先开展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的试点，搭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和产权融资平台，促进农村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股份化，将农村集体各类产权及农民个人房屋等产权，纳入有形市场公开交易，有序流动。

如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开展的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

转规范化管理服务试点。2012年5月，东海成立全国首家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所，原有的23个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同时升级成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实现了土地、农房等重要生产资料流转交易的规范化。其中，允许流转的对象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养殖水面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土地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等在内的10项产权。在农村产权改革及金融改革两个层面的实践对于其他农村地区都具有一定的先导性。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自身规范程度和管理水平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发展的过程中，应重视并改进自身的管理方式，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规章制度，构建符合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增强自身的管理能力和经营能力，以提高自身经营情况的透明度和金融机构的认可度。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强管理和生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对政策导向、市场信息等方面的关注度，增强自身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逐步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以提升整体实力，提高金融机构对经营主体的认可度。

（四）涉农金融机构应加快量身定制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涉农金融机构应针对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特征和资金需求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发、量身定制金融产品，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服务，强化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改革。扩大贷款

规模，延长贷款期限，适当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贷款额度和担保贷款额度，允许其根据生产经营周期和还贷来源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五）优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的政策等外部环境

1.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一是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通过农业保险不同于商业保险，应以政策性保险为主。通过由地方政府筹措资金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扩大保险公司的盈利空间，通过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等措施，覆盖涉农金融风险。二是实行农业保险机构的多样化。可以创建商业保险公司，合股保险公司，大中小型互助合作保险组织等。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加大农业生产保险服务的力度，逐步开发出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的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农业保险业务，承担和分散部分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转移过来的投资风险和产业化经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补偿受损农民的利益，从而保证信贷资金的归还，形成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良性循环的发展态势。

2. 完善信贷补偿机制。加大对专项贷款设立保证金的力度，扩大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的保证金的规模，扩大信贷补偿机制的范围和力度，政府采用资金担保的形式，财政出资为金融机构支农信贷做担保，或者建立政府出资为主的担保公司帮助农民进行信用担保，以分散和减少金融支农信贷的风险，增强金融机构支持新型农业主体的自主性和积极性。

3. 建立符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的信用评价机制。加强覆

覆盖面广、真实性高、时效性强的社会征信系统的建立，提高对社会信用的约束力。把现代金融的风险控制机制与农村传统信用资源对接起来，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用评定范围，建立健全符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规范开展信用评定工作，建立各金融机构之间可以实现资源共享的数据库，构建一个良好的地方信用环境，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营造良好的外部氛围。

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财政金融研究中心 林乐芬

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 法 宁



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301 室（邮编 100084）

电话：86-10-6277 3526

传真：86-10-6279 6949

电子邮箱：cirs@mail.tsinghua.edu.cn

网址：<http://www.cirs.tsinghua.edu.cn>

刊号：TH-T-1021

（使用本文需征得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同意）